

荒野情、時間性： 吳明益的自然書寫與變的環境美學¹

周序樺、顏正裕 譯

臺灣作家吳明益（1974- ）的自然書寫（nature writing）作品系列備受學界矚目，其作品《迷蝶誌》（2000）、《蝶道》（2003）以及《家離水邊那麼近》（2007），不僅廣受歡迎且獲獎無數。² 吳明益曾多次主張，自然書寫「著眼在『野性』（wildness），而非僅止於『荒野』（wilderness）」，並試圖跳脫 1980 年代引進臺灣的西方自然書寫體例框架，並將之在地化（〈前言〉，12）。透過（文化）翻譯，吳明益借用了“wilderness”一詞，企圖重新定義與建構屬於臺灣的「現代自然書寫」，並以此取代傳統中文裡的「環境」或「自然」，指涉心中對於自然的理想。而有趣的是，雖然吳明益極為強調「荒野」及其歐美淵源，但他的「荒野」卻也蘊藏了中國道家與臺灣本土的思想，象徵著大自然的生生不息。吳明益的荒野具有「變」與「時間性」兩大特質，強調自然的主體性與不服從性；荒野這個概念不僅有助於他定義何謂「臺灣現代自然書寫」，也提供生態批評另一個面向的思考，將自然／環境的意義擴展到人類感知之外。

梭羅（Henry David Thoreau）於 1862 年寫下的名句：「世界存乎野性」（in Wildness is the preservation of the World），長久以來啟發了全球許多環保運動人士，也影響吳明益與多位臺灣環境文學（environmental literature）作家（644）。與許多美國自然書寫作家相仿，吳明益強調「荒野」是一種值得我們保護的自然型態與概念。然而，當美國環境作家與評論家致力於重新檢視他們對於「荒野」的認知時，吳明益等臺灣作家的自然書寫卻仍著眼於「荒野」的建構。正如環境歷史學家葛隆納（William Cronon）在 1995 年所宣稱的，「現在該是重新思考荒野的時候了」（69）。對葛隆納而言，在這場荒野運動中，後殖民生態批評家犀利地批判以英美為中心的生態主義，認為它僅是缺乏歷史區隔與特殊文化的荒野。胡根（Graham Huggan）與提芬（Helen Tiffin）在《後殖民生態主義：文學、動物、環境》（*Postcolonial Ecocriticism: Literature, Animals, Environment*）一書曾提到，主流環境研究通常「獨厚西方白人」觀點，在「全球環境與生物倫理議題

¹ 本文譯自 Shiuhuah Serena Chou(周序樺)的“Sense of Wilderness, Sense of Time: Wu Mingyi's Nature Writing and the Aesthetics of Change”(Simon C. Estok and Won-Chung Kim, eds., *East Asian Ecocriticism: A Critical Reader*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13])一文。中文版未出版，版權歸屬作者所有，如需轉載請註明出處。

² 《迷蝶誌》獲得 2000 年台北文學獎創作獎（散文獎）、2004 年《文訊》2000-2004 票選新世紀六十本好書。《蝶道》則獲得 2003 年《中國時報》開卷中文創作類年度十大好書。《家離水邊那麼近》自 2007 年出版以來已再版兩次，也獲得許多獎項，包括 2007 年《中國時報》開卷年度十大好書以及 2008 年台北國際書展書展大獎「年度之書」非小說類入圍。

上缺乏文化特殊性」(3)。同樣地，魯斯 (Bonnie Roos) 與杭特 (Alex Hunt) 認為人類必須認清當今環境議題的全球性以及跨國經濟所造成的自然浩劫 (2-3)。

這些評論家嚴詞批判那些將「荒野」視為永恆不變的道德與生態聖地的觀點，揭示此概念如何回溯至十九世紀以來美國荒野崇拜文化。美國十九世紀的荒野崇拜不僅造就美國 1990 年代以前的環境保護運動，也無庸置疑地成為吳明益以及臺灣自然作家與評論家最推崇的自然地景。在《綠色後殖民主義：環境政治與世界論述》(*Postcolonial Green: Environmental Politics and World Narratives*) 的〈前言〉中，魯斯與杭特曾表示：「學者必須解釋為何『後殖民』與『生態』二詞在不同區域的意義大相逕庭」(7)。如此一來，在 80 與 90 年代的臺灣，由吳明益等自然書寫作家所領軍的環境保護運動，如何定義「荒野」一詞？再者，如果對吳明益來說，「荒野」或「原始地景」意味一個「沒有人類足跡」的自然，他如何借用與翻譯美國的「荒野概念」來塑造臺灣環境文學？後殖民環境學者德勞瑞 (Elizabeth DeLoughrey) 與韓德利 (George B. Handley) 都主張我們應從歷史脈絡「理解這片土地與整個世界」(4)。跨文化交流究竟如何幫助吳明益面對後殖民經濟與文化帝國主義，甚至想像一個奠基於歷史脈絡之上的環境文學與評論？

臺灣總面積為 36,000 平方英里，自 1982 年起總面積的 8.64% 已規劃為國家公園土地。內政部將這些自然風景與野生動物棲息地設為自然保育區，但在一般社會大眾鮮少將國家公園與象徵「聖潔之地」的「荒野」的畫上等號。雖然「荒野」一詞，早在中國古籍《尚書》中就已出現，但它總脫離不了「荒原」之意。³ 在日常生活中，臺灣一般將非人類居住的地方統稱為「大自然」或「自然」，而「荒野」卻極少出現在日常對話當中，但這並非因為臺灣缺少原始森林等地景，而是因為直至 1980 年代，中文一直缺乏與“wilderness”概念對應的詞彙。即便今天，自然書寫以及環保運動相關論述仍是幾個最常的使用者，譬如，劉克襄的《荒野之心：小燕鷗的世界之旅》(1986)、王家祥的《文明荒野》(1990)、凌拂的《與荒野相遇》(1999) 以及徐仁修的《荒野有歌》(2002) 等。徐仁修與李偉文創立的荒野保護協會 (the Society of Wilderness, 1995-) 也以「荒野」為名，號召環境保護運動。於是，「荒野」取代了「大自然」或「自然」，成為臺灣生態批評當中理想自然的終極象徵。

吳明益的自然書寫體例引起臺灣讀者與作家的好奇心。根據他自己的描述，那些不熟悉「自然書寫」體例的圖書館與書店都理所當然地將他那本「文字、攝影與手繪迷戀蝴蝶及一種生活姿態的劄記」歸類為「昆蟲研究」或「自然科學」書籍 (黃宗潔, 253)。

⁴ 在全球資本主義經濟影響之下，臺灣的作家與評論家試圖替自然環境發聲，對這些作

³ 《尚書》又稱《書經》，根據《尚書》〈商書·說命下〉的記載：「台小子舊學于甘盤，既乃遜于荒野，入宅于河。」此為「荒野」一詞最早出現在中國古籍的紀錄。

⁴ 吳明益《迷蝶誌》的完整標題為《迷蝶誌：一本文字、攝影與手繪迷戀蝴蝶及一種生活姿態的劄記》。

家而言，美式自然書寫似乎就是一種最適當的形式。然而，吳明益並非第一個將此文類引用到臺灣文化脈絡當中的作家；早在吳明益成名之前，劉克襄、王家祥等 80 年代自然書寫作家，即以第一人稱、非虛構散文形式記錄臺灣的生態環境。譬如，劉克襄這位「臺灣自然書寫之父」就曾踏查、觀察並廣泛記載臺北盆地的候鳥、河道以及野生動植物，並利用科學方法調查當地的野生動植物生態。他在 1996 年時提出，相對於「環保文學」或「田園文學」，臺灣自然書寫的特徵就是富含科學主義。⁵ 劉克襄寫道：（自然書寫）所「表規的語言，充滿更多的自然科學元素與知識性的描述。經常長時期定點在野外從事調查，特別強調土地現場的經驗和時空」（〈台灣的自然寫作初論〉，34）。然而對他說，吳明益的書寫更像「新品種」（〈台灣特有種〉，29）。

如劉克襄所評論，吳明益的自然書寫是種「新典型」，意味著從西方自然書寫的框架中解放出來，這種將「本土思維」融入踏查自然學家（naturalist）野外的經歷，使得吳明益超越其他 80 年代的臺灣作家。如同大部分臺灣生態評論家致力於研究自然書寫這個文類的意義，⁶ 可惜劉克襄對於自然書寫的探討，始終無法突破有關自然書寫的知識論框架，依然集中於討論何謂自然書寫這種書寫模式。在他持續歌頌第一人稱敘述與自然觀察經驗的同時，實際上正「合理化由美國所主宰的環境觀點，並一邊將後殖民、女性主義、生態社會主義以及環境正義等論點邊緣化」（DeLougrey and Handley 14）。蕭義玲在〈一個知識論述的省察——對臺灣當代「自然寫作」定義與論述的反思〉一文中，探索了臺灣當代自然書寫的「現代性」（modernness），認為臺灣生態評論家過於簡化自然書寫文類，並提出以下的問題：

若名之為「自然主義文學」，則應將此一「自然主義」當專有名詞，即西方藝術（文學）思潮上的「自然主義」（naturalism）流派與相關技法來使用？亦或只是一般意義上的一種朝向自然的主張或精神？又，「荒野」或「土地」一詞是專指某一區別於城鄉之處的自然地景，或是隱喻性地指向人生存所依據之土地與自然？（493-94）

蕭義玲一連串的疑問深切地批判再現自然的信仰，同時也暗示「現代」臺灣自然書寫的可能性。然而對生態評論家來說，同樣的問題仍然存在：究竟吳明益由自然誌傳統出發

⁵ 田園文學是中國傳統詩歌的文類之一，描述類似西方田園牧歌式的簡樸鄉間生活。

⁶ 關於 80 年代至 90 年代時期對自然書寫文類的重建研究相當廣泛，即使有許多相關碩士論文並未出版，但學生或生態批評家討論相關議題時仍會引用這些文獻，原因在於針對臺灣地區生態研究的數量仍嫌不足。同時期比較有名的先驅研究包括王家祥〈我所知道的自然寫作與台灣土地〉（1992）、陳健一〈發現一個新的文學傳統〉（1994）、劉克襄〈臺灣的自然寫作初論〉（1996）、簡義明的碩士論文《臺灣「自然寫作」研究：以 1981-1997 為範圍》（1997），以及許尤美的博士論文《臺灣當代自然寫作研究》（1998）。

來理解荒野的看法，如何具有現代性？

80年代及90年代是現代臺灣自然書寫發展的關鍵，也是吳明益建構以美國荒野為導向的美學之時期。這時，臺灣社會首度嚐到現代化的果實，享受工業資本主義帶來的成就。自1945至1980年短短數十年間，臺灣人口暴增將近一倍，而80年代的臺灣見證社會與經濟急遽變化的過程，包括由原本的農業社會轉變為勞力密集社會，再轉型為以出口貿易為主的資本主義體系。除了臺灣，同時期的香港、新加坡以及南韓的經濟成長都令世人稱羨，美國經濟學家卡斯提爾（Manuel Castells）也將這四國並列為「亞洲四小龍」（Four Asian Tigers 或 Four Asian Dragons）。對於劉克襄和吳明益兩人來說，80年代與90年代是經濟實力拓展的最高峰，這時候國家打著發展主義的旗幟，從過往的日據時代（1895-1945）至近代的全球經濟浪潮，持續進行環境剝削開發計畫。

更重要的是，在全球資本主義佔領與剝削土地的欲望中，劉克襄和吳明益看到了現代臺灣自然書寫的根源。舉例來說，劉克襄彙整一系列十九世紀歐洲人與日本人來臺灣的旅遊記事，並將它們當成自己自然書寫的主要靈感來源。⁷他在1999年出版的《福爾摩沙大旅行》中曾說：「為了體驗百年前旅行家現場的心境，幾乎每一個地點，我都重新再度走訪，拍攝相關的地標事物；並且，試圖重構當年的環境，讓閱讀者可以從更多旁邊涉及的歷史事物，獲得更多回到現場的真實，以及重返某一種『往日時光』的樂趣」（7）。同樣地，吳明益在《以書寫解放自然：臺灣現代自然書寫的探索》一書中，也回溯臺灣現代自然書寫的歷史至十八世紀清朝文獻與十九世紀歐、日旅遊記事，以殖民地理／生態開發的觀點出發，檢視80至90年代日益惡化的臺灣自然環境。對吳明益而言，這些豐富的「自然史材料」雖然高度關切在地原住民部落的生活環境（132-33），卻是以「他者」的角度出發（134-35）。他寫道：「當代臺灣自然書寫發生的初期，自然作者面對的正是這樣一個已被不同權力一再改造的福爾摩沙」（161）。藉由克羅斯比（Alfred W. Crosby）的生態帝國主義概念（154-56）以及米爾布雷斯（Lester W. Milbrath）的「宰制性社會」（dominator society）理論，吳明益企圖審視殖民主義對自然環境的影響（167-68）。然而在他一邊紀錄臺灣戰後資本主義潮流之時（169-73），環境正義等相關的社會問題卻仍處邊緣。如同劉克襄與許多美國作家，吳明益在檢視臺灣自然書寫歷史脈絡時，疏於討論荒野之外的環境議題。

吳明益對於帝國主義以及全球化經濟的批判是較為溫和的；他認為80與90年代臺灣的當務之急，就是應致力於建構一套新的、能真實呈現自然的書寫方法，這種方法有別於傳統華文文學中的人類中心觀點，強調生態科學與荒野美學。⁸臺灣作家與評論家

⁷ 劉克襄的旅行書寫作品包括《橫越福爾摩沙：外國人在台灣的旅行》（1989）以及《後山探險：十九世紀外國人在台灣東海岸的旅行》（1992）。

⁸ 這時期在臺灣出版的美國自然書寫經典的中譯本，包括梭羅的《湖濱散記》（*Walden*，1990年吳明實譯）、

瞭解傳統文類的限制，也熟知中文等語言缺乏生態相關詞彙來解釋當代的環境危機，因此他們企圖以西方自然書寫模式作為重新詮釋臺灣「現代」環境的方法。一個細心的讀者也許能輕易地察覺到，吳明益通常以美國環境文學經典的段落作為每個篇章的引子，也經常引用歐美文獻作為創作的靈感。⁹ 吳明益與其他作家和評論家皆試圖以現代化觀點建構臺灣環境論述，而 90 年代臺灣所翻譯的自然書寫經典譯著提供他們新的視野與指引一條可行之道。雖然臺灣環境文學與生態評論相當仰賴這些西方經典作為起點，但後者不可否認的卻幫助臺灣作家等建構以荒野美學為基礎的「當代臺灣自然寫作」。

踩著前人的步伐，吳明益首先以美式自然書寫形式與荒野美學為基調，發展出「當代自然寫作」。2003 年出版的《臺灣自然寫作選》是第一部臺灣環境文學選集；吳明益在選集的〈前言〉中指出，這部臺灣當代自然書寫奠基於荒野經驗，以第一人稱、非小說的形式，客觀紀錄人類以外的生命經驗（12-13）。書中一共收錄 23 篇當代臺灣自然書寫作品，包含以下幾種元素：

首先，「自然」不再只扮演文學中襯托、背景的位置，而成為被書寫的主位。其次，作者「涉入」現場，注視、觀察、記錄、探究與發現等「非虛構」(nonfiction) 的經驗，成為作者創作過程中的必要歷程。必須要強調的是，自然經驗著眼在「野性」(wildness)，而非僅止於「荒野」(wilderness)。第三，自然知識符碼的運用，與客觀上的知性理解成為主要肌理，這包含了對生物學、自然科學、自然史、現代生態學、環境倫理學等知識的掌握。……第五，從形式上看，自然寫作常是一種個人敘述 (personal narrative) 的文類。(12-13)

吳明益認為必須以自然誌為現代自然書寫：第一手的觀察研究能夠確立再現的可信度與真實性 (factualness)，而客觀的科學知識也與荒野純淨、不主觀的特性相呼應。「臺灣

《緬因森林》(*The Maine Woods*, 1999 年藍瓶子文化編譯小組譯)與《河岸週記》(*A Week on the Concord*, 1999 年鄭淑芬譯)；繆爾 (John Muir) 的《夏日走過山間》(*My First Summer in the Sierra*, 1998 年陳雅雲譯)；李奧波 (Aldo Leopold) 的《砂地郡曆誌》(*A Sand County Almanac and Sketches Here and There*, 1987 年費張心漪譯)；卡森 (Rachel Carson) 的《寂靜的春天》(*Silent Spring*, 1997 年李文昭譯)；狄勒德 (Annie Dillard) 的《溪畔天問》(*Pilgrim at Tinker Creek*, 2000 年余幼珊譯)；以及艾比 (Edward Abbey) 的《曠野旅人》(*The Journey Home*, 2000 年簡淑雯譯)。

⁹ 在《以書寫解放自然》一書中，吳明益將知名美國生態批評家的論述融入章節標題中，例如第一章〈確定論述的邊界：何謂臺灣現代自然書寫？〉取自史都華 (Frank Stewart) 的著作《自然書寫的自然史》(*A Natural History of Nature Writing*)、第二章〈感性的自然地誌：文學性自然書寫的特質〉源於艾比的《曠野旅人》、第三章〈由畏懼、認識、理解到尊重的漫長演化：西方自然書寫史概述〉來自梭羅的〈散步〉(“Walking”)一文、第七章〈以賦形取代獵鎗：自然書寫中影像文本的意涵〉來自狄勒德的《溪畔天問》、第九章〈凝視、欣賞、體會，理解而後感激：土地美學在自然書寫的意涵〉來自李奧波的《砂地郡曆誌》。此外，吳明益的《家離水邊那麼近》的標題則取自卡佛 (Raymond Carver) 的同名短篇故事 “So Much Water So Close to Home”。吳明益在書中澄清自己對卡佛的故事標題所營造的意象相當感興趣，而他也瞭解自己的書其實與卡佛的故事大相逕庭 (《家離水邊那麼近》，5)。

現代自然書寫」並非一般的環境論述，而是一種建立在自然誌傳統以及美國自然書寫的科學性上的書寫傳統。換句話說，這種當代生命科學所反映的客觀性意味著真實性並且相當透明，和臺灣與中國傳統環境文學的人類中心觀點與立場不同。在《以書寫解放自然》一書，吳明益曾表示西方田野調查的「真實性」（或稱「非虛構性」）催生當代自然寫作，臺灣與中國環境文學頂多只能被視為「自然相關書寫」（nature-related writing）。¹⁰

吳明益堅持自然科學與荒野經驗都是構築「臺灣現代自然書寫」的要素，「荒野」存在於人類主觀價值體系之外，蘊含永恆不變的價值；反之，傳統中國旅行文學與田園山水詩將自然環境設為人類展演活動的背景，此種差異清楚區隔這兩種文類（〈前言〉，84）。吳明益的荒野不僅體現萬物的秩序，也蘊含時間概念。即使他認為人們不能過於依賴以散文的方式重現自然，但仍持續投身書寫「動物小說」與「科學小說」，堅持讚頌非人類與看似原始的自然概念、以及真正重現自然的形式。作家王家祥曾在1992年宣稱，「自然文學（natural writing）又稱荒野文學（wilderness）」（19A）。¹¹ 儘管王家祥誤譯了「自然書寫」（nature writing），但他的評論反映出臺灣自然作家／生態批評家對於荒野再現的迷戀。

在《生態學的真相》（*The Truth of Ecology*）中，生態學者菲利浦斯（Dana Phillips）稱60年代的環境批評為「烏托邦論述」，原因在於它美化了生態價值觀及其再現的形式（42）。他寫道，

生態學意味著平衡、和諧、統一、純淨、健康以及簡約的環境觀點已經深植人心。又或者可以說，無論人們心中多麼渴望烏托邦，這些價值觀對這些人來說都無庸置疑地等同於「生態學」一詞。（42）

在探索臺灣現代自然書寫時，吳明益不只一次宣稱，以生態為基石的「荒野」概念反對以人為中心的主流環境思維。如同早期的美國生態批評學者，吳明益認為象徵和諧與秩序的「荒野」為工業社會所帶來的混亂局勢提供了另一種生活模式。但這並不表示吳明益將美國的荒野概念奉為圭臬，因為美國學者認為荒野就是杳無人煙且不在歷史記載內的原始地區；也不代表他就轉而支持德勞瑞與韓德利的後殖民立場，贊同在「歷史發展」中加入對自然的描述。事實上，吳明益重新建構一個以在地的荒野，企圖結合以強調空間性的美國荒野概念以及重視時間性的中國傳統自然概念，歌頌大自然本身的再生與改變過程。

在《迷蝶誌》當中，吳明益強烈批判臺灣蝴蝶保育活動虛偽的意識形態及日據時代

¹⁰ 真實性與非虛構性的英文亦屬吳明益書中的翻譯。

¹¹ 同上。

輸出珠光鳳蝶的種種商業行為(56-57)，並主張殖民時期的蝴蝶收藏家的科學用途無異於臺北的蝴蝶保育溫室，假自然保育之名，以郵寄或配送的方式從南臺灣送來蝴蝶(38-39)。蝴蝶成為展示的標本與人類價值的犧牲品。如同「塞尚的複製畫」，將「靈魂鎖封於自然風光線條中」，植物園也只是再次強調人類保存蝴蝶與大自然的原始生命力的徒勞而已(45)。即使人們打造自然所需要的重要條件，「人工化自然」依舊無法「創造」自然原始的風貌(49)。吳明益的《迷蝶誌》書名玩弄雙關語的遊戲，「迷」可以暗指「迷戀蝴蝶」、「謎樣的蝴蝶」以及「迷走的蝴蝶」(171-73)。致力於追求大自然美景的臺灣人時常忽略一個事實，他們為了欣賞這些即將消逝的蝴蝶，早已逾越應守的界線。

對吳明益而言，荒野是大自然最純淨的力量；也就是所謂的「道」——大自然原生之道。吳明益曾說：紋在蝴蝶翅腹上的圖案是「一種真正野性的筆觸，生命的潑墨」(《迷蝶誌》，139)。他認為蝴蝶與河流不僅是荒野的具體表象，同時也呈現野性的本質。臺灣的荒野足跡正日漸消逝，而自然的野性使吳明益重拾對荒野的渴望。無所不在的野性超脫有形的界線。吳明益在等待蛻變的蝴蝶身上發現野性，它們棲息在都會盆地並迎接生命的各種階段，不斷成長、也因應環境繁衍後代；黃色的蝶形花朵生長在「荒地」校園中，也存在於「寂寞、恐懼、難以馴服的野獸」以及如「淺意識」的海洋(《家離水邊那麼近》，205與127)。

《蝶道》出版於2003年，是吳明益的第二本自然書寫作品。書中以迂迴的方式，再次書寫自然的野性以及不被馴服的精神。他企圖擺脫先前細膩描繪蝴蝶遷徙的「道路」(276)或「途徑」(276)，轉而調查自然的「道理」。在《道德經》中，「道」是宇宙自然的根本，隱含著持續改變的宇宙秩序。吳明益筆下的蝴蝶順著生存之路，發明一種具有野性、純粹而不受汙染的有機法則，狀似中國傳統的「自然」之觀點。¹²

在《家離水邊那麼近》一書中，吳明益以水象徵荒野的野性，第三度書寫荒野及自然的神聖蠻荒。他批判臺灣人利用建造溝渠及河道的方式「控制」美崙溪，並提出警告，潺潺流動的溪流同時蘊含創造與破壞的力量。河水、海洋與湖泊流出「經濟、文化、藝術與記憶」(21)，「就像所有的溪流一樣，美崙溪不會永遠只是美好的，她也會暴躁、發怒，變得難以理解與安撫。從地形和氣候的變貌來說，溪流的氾濫或改道理應常態」(33)。他認為，「從山上而來的洪水的力量不是堤防、電線竿、圍牆所能想像，沒有甚麼能阻擋洪水的意志力」(90)，因此，大自然的自發性與野性維持著一種荒野的概念，展現一個沒有人類介入與干擾的自然。吳明益筆下的水是一個完整的整體，揚棄自我與

¹² 中文的「自然」就是英文的“nature”，但「自然」更多了一份生物隨時間推移而自體繁殖的意義。杜維明(Tu Wei-ming)的文章〈存有的連續性：中國人的自然觀〉(“The Continuity of Being: Chinese Visions of Nature”)，對於中國傳統定義下的「自然」有更詳盡的討論。

他者、人類與非人類的二分法，這意象呼應《道德經》第八章：「上善若水，水善利萬物而不爭，處眾人之所惡，故幾於道。……心善淵，與善仁，言善信，正善治……夫唯不爭，故無尤」(8)。水的存在挑戰二元價值觀點，也模糊物種差異。吳明益寫道：「其實孩子們一起戲水時我根本分辨不出哪個是阿美哪個是漢人，溪水模糊了種族、貧富之間的疆域與分界線」(38)。讀者可以從吳明益的自然書寫中看見他對蝴蝶與各種水文的刻畫、速寫、照片或田野調查的索引，那些關乎科學的拉丁術語、辨別法則以及田野筆記等呈現雖然對臺灣讀者來說相當陌生，但野生的蝴蝶與自然的水顯示出荒野美學，而這就是「臺灣」自然書寫獨特的風貌。¹³

吳明益的「荒野」處於時空交錯之地，象徵著大自然隨時間而變動的過程，也是鄉土文學運動重要的一環。在《臺灣自然寫作選》的〈前言〉中，吳明益指出自然書寫作者與臺灣本土作家有相同的生態關懷，後者寫作時當以自己的語言重述 1970 年代在此落地生根的祖先的故事。80 年代的環境保護運動則被視為先前鄉土文學運動的延續，致力於追溯「家鄉」的歷史與「土地」記憶。自然生態破壞與殖民歷史及擴張並行不悖，征服土地是對殖民地的文化與政治結構壓迫的手段之一：當本土派以人民與後殖民社會狀況看待「臺灣」時，自然作家從發展主義的脈絡下檢視非人類居住的區域。透過歷史偶然性的角度，臺灣本土派與自然作家都關心在地與原住民的存亡問題，而這種歷史機遇也持續形塑他們對世界的體驗。吳明益表示，臺灣的生態批評家以「從地理與歷史的認同」出發，他同時注意到生態殖民主義所產生的暴力，並試圖連結生態與後殖民批評(15)。

在吳明益的自然書寫三部曲中，讀者可以輕易察覺到他對自然的歷史與變展現濃厚的興趣。他不斷用歷史的角度理解大自然，並且透過殖民歷史與徵收土地的「大敘事」觀點，重述本土以及某個特殊事件。舉例來說，吳明益書寫環紋蝶作為展示標本的案例，並追溯至二十世紀初期的臺灣，蝴蝶成為地理探險與大發現的受害者(《迷蝶誌》，158-62)。蝴蝶出現在臺灣的時間早於人類，因此吳明益也在《蝶道》一書中質疑這塊土地的所有權與使用權(198)。他更講述自然界許多物種被犧牲或仍然苟活的故事，作為批評發展政策的主要論調。大自然記錄季節變換與環境殖民的歷史痕跡，小紫斑蝶也象徵著這個沒有故鄉可以記憶的世代(《迷蝶誌》，118)。正如德勞瑞與韓德利所述，「地

¹³ 臺灣早在十九世紀晚期即享有蝴蝶王國的美譽，國內外的生物學家總共發現超過 380 種的蝴蝶。殖民時期的旅遊劉記都顯示臺灣與蝴蝶的關係密不可分，其中包括一八六六年英國生物學家華萊士(Alfred Russel Wallace)與摩爾(Frederick Moore)合著之《*郇和於福爾摩沙地區打狗境內的鱗翅昆蟲研究*》(List of Lepidopterous Insects Collected at Takow, Formosa, by Mr. Robert Swinhoe)、一八九六年加拿大長老教會傳教士馬偕(George Leslie Mackay, 又名偕叡理)的《*臺灣遙寄*》(From Far Formosa: The Island, its People and Missions)，以及一九三〇年日本生物學家鹿野忠雄(Kano Tadao)的〈*臺灣產高山蝶*〉(“High Altitude Butterflies in Taiwan”)等等。臺灣的海岸線綿延長達 1,566 公里，境內主要 21 條河川的流域面積佔總面積 68.4%，也是吳明益筆下「家離水邊那麼近」的地區。

域替時間編碼，歷史上帝國與反帝國殖民的政權移轉影響，是讓人們瞭解土地和海洋的主要方法」(4)。吳明益筆下的蝴蝶也許不屬於某個地方，但牠們絕對身處殖民文化與物質消費的場域。

在荒野的純淨與自發力量中，吳明益不僅體認到宇宙中非人類與自然的境地，同時也感受到它的時間與韻律。然而，臺灣願意鑽研鑲嵌著自然史與自然之變的自然書寫作家並不多，吳明益則是其中之一。在他的自然書寫裡，他優先處理某段歷史架構底下的蝴蝶與河流，以及它們與其他物種、族群和生物體系的關係。無論從神話或演化的觀點來看，生物有機體與自然景物在歷史中跨越數個世代，它們不只是歷史上活躍的媒介，同時也象徵宇宙的時間秩序。吳明益讚揚紅紋鳳蝶等待蛻變的耐心，同時也藉此描繪一種違反人類固有意義與價值觀的荒野感覺（《迷蝶誌》，152-53）。吳明益對臺灣的紀錄顯示出荒野持續經歷著從創造到滅絕的時間過程：「『臺灣』是這個島嶼上所有生物與生境的混合詞，一個不斷變動的名詞。臺灣每天都在死亡一點，誕生一點，然後變得更加臺灣」（《蝶道》，239）。對他而言，玉帶蔭蝶與荒野提供一個通往神話與詩學的密道，讓他想起「提香、金黃色的歐羅巴、和宙斯詭秘狡黠的眼」（《迷蝶誌》，84）。相對於更強烈感受時間的神話與文化特性，讀者應思索大自然及其特徵、行為與演化過程：「白帶蔭蝶又是在什麼樣的因緣，繼承了歐羅巴之名？是因為她〔他？〕翅腹上那一排，不論你站在什麼角度，都瞪視著你的眼紋；還是她前翅斜走，〔斜走？〕如月紋的白斑」（《迷蝶誌》，86-87）？

劉亮雅曾在〈擺盪在神秘與現代之間：吳明益的短篇小說〉（“The Ambivalence toward the Mythic and the Modern: Wu Mingyi’s Short Stories”）一文中評述吳明益的作品，認為他的短篇小說中融合了現代與神話。她指出，即使藉由科學知識進而發掘大自然奧妙的方法無法真正成功，而最終我們必須回歸儀式、舞蹈、音樂以及其他神秘的方法來想像大自然，現代人仍應該先從科學知識著手（100）。吳明益的自然寫作中並行著神話與科學，這充分證明劉亮雅筆下神話與現代性的矛盾。象徵著大自然的荒野與原始特性的蝴蝶與河流，使得臺灣這個世代受到全球資本經濟摧殘的同時，有了希望；透過感官知覺他們的存在，也讓與自然脫鉤的都市人瞬間瞭解大自然。從當代生態學的觀點來看，蝴蝶與水文同樣也向臺灣社會提出訴求，希冀以超越人類中心主義的論點，用真實、客觀以及普世的方法認識大自然。在吳明益的自然書寫中，原始荒野令人感到驚奇；當代科學則屬研究調查與客觀性的知識，暗示全球化的時空之下一種放諸四海皆準的真相。吳明益將自然視為一自發性的整體，但同時對於生態學者來說，自然卻充滿變的美學，不斷挑戰發展主義社會所認知的自然形象；原因是後者認為自然只是一種受到人為操控、且作為機械性用途的無生命物體。然而，吳明益將科學性與神話般的自然並列，將自然投射在時間與歷史的向度之中。

野性之變凸顯自然的時間性，關係著以空間為定義的大自然，也就是說，自然扎根於生物聚落；荒野的時間性適切反映出丈量時間與空間的問題，在此同時也強調自然參與了歷史演進的過程。觀察著花蓮的海岸線，吳明益認為時空的尺度是決定大自然體系的範圍、密度以及變動的關鍵因素。自然界表面的規律或不可測、平衡或失衡，以及秩序或混亂都和某種尺度或觀點相關。

在吳明益敘述蝴蝶與水的文字當中，我們可以發現一種被時間包圍的荒野。環境研究學者湯瑪斯豪（Mitchell Thomashow）在《帶回生物圈：學習感受全球環境變遷》（*Bringing the Biosphere Home: Learning to Perceive Global Environmental Change*, 2002）一書中提出一系列的觀察方法，進而探究這「生態體系流轉」（ecological transience）的生物圈中，動物遷徙的範圍與感覺。他提出的見解有助於我們理解吳明益以全球化、宇宙無垠的視野看待大自然中的蝴蝶與水文（170）。吳明益的丈量尺度將自然的各部分融入整體之中，而整體也能拆解裝卸（《蝶道》，240），形成一種和諧的體系，依靠自己的「荒野法則」（《蝶道》，240-41）生存。而對於臺灣的生態批評而言，自然作為自律的野性媒介，也發展出關於環境保育與復育的時間尺度問題：環境毀敗之前是什麼模樣？我們能夠從過往的失敗經驗以及後來成功重現自然學到什麼教訓？環保工作近年來如何產生改變？

透過荒野的概念，吳明益所呈現的蝴蝶與水文反映了錯綜複雜的文學生產脈絡，也暗示著歐美與臺灣不同的環境觀點。「蝴蝶」與「水文」兩者皆是極其混雜的文化產物：它們一方面受到西方博物學與荒野美學的影響，另一方面結合了道家與臺灣本土的觀點。以荒野為基礎，層層疊疊的意象、語言以及聲音創造出獨特的臺灣生態批評：蝴蝶以及河水並非固定不變，可能會是啟發想像力的混合體，而他們的時間觀也挑戰了自然界被認定為平衡與和諧的秩序概念。透過大自然變動的形象，吳明益的荒野抵觸普世信仰，臺灣與美國論述皆認為自然界處於平衡的狀態。「變」的美學不僅是用更批判性的角度理解自然的運作過程，同時也激勵我們用更複雜的方式來解讀永恆的自然。

中文書目

王家祥。〈我所知道的自然寫作與台灣土地〉。《自立晚報》副刊，1992年8月28-30日，19版。

吳明益。《迷蝶誌》。台北：麥田，2000。

——。《蝶道》。台北：二魚文化，2003。

——。〈前言：書寫自然的幽微天啟〉。《臺灣自然寫作選》。吳明益主編。台北：二魚文化，2003。頁10-23。

- 。《以書寫解放自然：臺灣現代自然書寫的探索》。台北：大安，2004。
- 。〈對話的歷程：臺灣散文體自然導向文學的演化概述〉。《二十世紀臺灣文學專題 II：創作類型與主題》。陳大為、鍾怡雯主編。台北：萬卷樓，2006。頁 136-69。
- 。《家離水邊那麼近》。台北：二魚文化，2007。
- 陳健一。〈發現一個新的文學傳統〉。《誠品閱讀》17 期（1994 年 8 月），頁 81-87。
- 黃宗潔。〈走過蝶道：吳明益訪談錄〉。《思想》11 期（2009），頁 251-62。
- 劉克襄。〈台灣的自然寫作初論〉。《聯合報》副刊，1996 年 1 月 4-5 日，34 版。
- 。《福爾摩沙大旅行》。台北：玉山社，1999。
- 。〈台灣特有種：一個自然寫作的新面向〉。《迷蝶誌》。台北：麥田，2000。頁 24-31(?)。
- 。〈遭遇曙鳳蝶〉。《蝶道》。台北：二魚文化，2003。頁 24-30(?)。
- 蕭義玲。〈一個知識論述的省察——對台灣當代「自然寫作」定義與論述的反省〉。《清華學報》37.2（2007 年 12 月），頁 491-533。

英文書目

- Cronon, William. “The Trouble with Wilderness; or, Getting Back to the Wrong Nature.” *Uncommon Ground: Rethinking the Human Place in Nature*. Ed. William Cronon. New York: Norton, 1996. 69-90.
- DeLoughrey, Elizabeth, and George B. Handley. “Introduction: Toward an Aesthetics of the Earth.” *Postcolonial Ecologies: Literatures of the Environment*. Ed. Elizabeth DeLoughrey and George B. Handley. Oxford: Oxford UP, 2011. 3-39.
- Huggan, Graham, and Helen Tiffin. *Postcolonial Ecocriticism: Literature, Animals, Environment*. New York: Routledge, 2010.
- Liou, Liang-ya (劉亮雅). “The Ambivalence toward the Mythic and the Modern: Wu Mingyi’s Short Stories.” *Tamkang Review* 39.1 (December 2008): 97-124.
- Phillips, Dana. *The Truth of Ecology: Nature, Culture, and Literature in America*. Oxford: Oxford UP, 2003.
- Roos, Bonnie, and Alex Hunt. “Introduction: Narratives of Survival, Sustainability, and Justice.” *Postcolonial Green: Environmental Politics and World Narratives*. Ed. Bonnie Roos and Alex Hunt. Charlottesville, VA: U of Virginia P, 2010. 1-13.
- Thomashow, Mitchell. *Bringing the Biosphere Home: Learning to Perceive Global Environmental Change*. Cambridge, MA: MIT P, 2002.
- Thoreau, Henry David. “Walking.” *Henry David Thoreau: Walden and Other Writings*. Ed. Brooks Atkinson. 1962. New York: Modern Library, 1992. 625-64.

Tu, Wei-ming (杜維明). “The Continuity of Being: Chinese Visions of Nature.” *Nature in Asian Traditions of Thought: Essays in Environmental Philosophy*. Ed. J. Baird Callicott and Roger T. Ames. Albany, NY: State U of New York P, 1989. 67-78.

Watts, Alan. *The Way of Zen*. New York: Vintage, 1985.